

HUN YIN JI CHENG FA XIN LUN

作者：王利明

群众出版社

● 婚姻继承法新论



婚姻继承法新论

主 编 孙元华

副主编 姜启波 张玉录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

王尹宗 孙元华 孙 风

张永勤 张玉录 李 意

姜启波 赵北海 魏淑君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九二年·北京

(京) 新登字093号

婚姻继承法新论

孙元华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75印张 246千字

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14-0791-6/D·458 定价: 6.00 元

印数: 0000—8000册

说 明

婚姻法与继承法是除宪法以外适用范围最广的法律。司法统计表明：全国法院受理的一审案件中，婚姻继承案件至少占 $1/3$ 。因而，婚姻继承法关系到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和千家万户的幸福。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形势的发展，婚姻家庭领域发生了越来越明显的变化，不断研究这些变化了的情况，将有助于立法的完善，有助于家庭和社会的稳定。本书正是为此而献给读者。

本书由孙元华主编和撰写导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一、二节）由张玉录撰写，第三章由姜启波撰写，第四章、第二章（第三节）由李毅撰写，第五章由王尹宗、赵北海撰写，第六章由张永勤撰写，第七章由孙凤撰写，第八章由魏淑君撰写。全书由姜启波、张玉录统稿，孙元华定稿。必须提及的是，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原北京大学副校长王路宾老先生的鼓励和支持，王老在繁忙的工作之余，为本书作了序。对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将婚姻法与继承法合二为一、系统阐述在国内是一种尝试，由于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作 者

1991年5月 初稿

1991年12月 定稿

序

婚姻和继承法律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早在30年代，苏区革命政权便开始了婚姻家庭方面的立法。1950年，新中国颁布了第一部婚姻法，其中规定了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保护家庭成员间的财产继承权。这是我国改革婚姻家庭制度的一个重大立法措施，它对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保障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顺利进行，起到了重要作用。然而，10年动乱期间，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遭到了严重破坏，婚姻法的实施也出现了重大曲折，继承权被当作所谓资产阶级法权受到批判，公民的合法权益被肆意践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婚姻继承方面的立法获得了新的发展。1980年9月10日我国颁布了新的婚姻法，1985年4月10日又颁布了第一部继承法，这标志着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两法”颁布以来，广大法律工作者对婚姻法和继承法进行了广泛、深入地研究。特别是近些年来，随着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婚姻家庭领域里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法学界对婚姻法和继承法的研究也更加深入，不断提出新的问题和概念，论著颇多。《婚姻继承法新论》这本书正是在此基础上，吸收已有的成果，并着重就“两法”实施以来立法和司法领域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从理论上进行一些探索。

婚姻法与继承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共同调整着婚姻家庭关

系，两者存在着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只有把它们紧密结合起来，加以比较研究，才能正确把握立法的原意，从而揭示出事物的本质，正确地指导司法实践。这本书在写作体系上打破了以往将婚姻法与继承法分开研究的格局，将两法结合起来作系统阐述。试图帮助读者把握其内在联系，研究和运用“两法”，并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学科间的重复。

本书的作者受过法学高等教育，有较深的理论造诣，又曾在教学、律师、法官等岗位上工作多年，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他们发挥这些优势，理论联系实际，不断在法学研究上取得成就，本书就是他们的成就之一。希望这本书能对读者有所帮助，也希望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和指正。

王路宾

1991年12月8日北京

目 录

导 言	(1)
一、婚姻继承法律制度的产生	(1)
二、婚姻继承法律制度的历史类型	(6)
三、学习婚姻继承法律制度的方法	(16)
第一章 婚姻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8)
第一节 男女平等原则	(19)
第二节 养老育幼原则	(26)
第二章 婚姻继承法律制度 (一)	(30)
第一节 一夫一妻制	(30)
第二节 结婚制度	(35)
第三节 离婚制度	(55)
第三章 婚姻继承法律制度 (二)	(100)
第一节 继承权概说	(100)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21)
第三节 遗嘱继承与遗赠	(136)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	(154)
第四章 婚姻继承法的适用	(173)
第一节 婚姻继承法的时间、空间和对人的效力	(174)
第二节 民族婚姻继承	(178)
第三节 婚姻继承法中的制裁和执行	(183)

第五章 夫妻关系	(187)
第一节 夫妻间的人身关系.....	(188)
第二节 夫妻财产制.....	(202)
第三节 夫妻间的扶养.....	(219)
第四节 夫妻间的继承.....	(222)
第六章 父母子女关系	(227)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概说.....	(227)
第二节 法律拟制的父母子女关系.....	(232)
第三节 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教育.....	(246)
第四节 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扶助.....	(257)
第五节 父母子女间的相互继承.....	(266)
第七章 其他家庭成员关系	(271)
第一节 兄弟姐妹关系.....	(271)
第二节 祖孙关系.....	(287)
第三节 特定的扶养、赡养与继承.....	(300)
第八章 涉外婚姻继承法律制度	(309)
第一节 结婚.....	(310)
第二节 离婚.....	(319)
第三节 涉外继承.....	(327)
附录一 主要参考书目.....	(336)
附录二 法规、司法解释.....	(337)

导 言

婚姻，大抵是人生的必经之路，每个成年人，尤其是青年男女无不关心自己的婚姻大事；继承，作为人们遗产转移的最终程序，历来是死者生前重视和生者关心的事情。可以说，婚姻继承不仅关系到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和千家万户的幸福，而且关系着社会的文明和人类的进步。

一、婚姻继承法律制度的产生

从法学的角度而言，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结合；基于婚姻而产生的家庭是指共同生活的，其成员间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继承，则指死者生前的财产转移给其子女或其他人所有的制度。众所周知，统一的婚姻继承法典是不存在的。本书中的“婚姻继承法”是婚姻法与继承法的总称。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见解，婚姻继承法律制度在人类历史上并不是自始就有，永恒不变的。它不仅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而且是社会关系的一种特定形式。因此，在社会科学的某些研究领域，人们对婚姻继承还有一种更广义的理解，即婚姻不仅包括一夫一妻制的婚姻，还包括原始社会的群婚以及由群婚向一夫一妻过渡的对偶婚；继承不仅指私有制产生后的继承，还包括氏族社会的继承和古代的身

份继承。导言中，我们对婚姻继承作了广义的理解。

与国家的起源相同，婚姻继承法律制度象一对孪生姐妹产生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形态中。

在原始社会早期，人类经过了一个漫长的前婚时代，在生产力低下的情况下，人们结成了一定规模的群体，他们共同劳动，共同生活，群体内男女两性关系没有任何限制，彼此间的血缘关系是无法用当今的亲属观念加以判明的。《吕氏春秋·恃君览》中“其民聚生群处，无亲戚、兄弟、夫妇、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的记载，概为古代传说留下的痕迹。在人类这种持续了数百万年的历史中，任何意义上的婚姻继承制度都是不存在的。随着原始社会的不断进步，在其高级阶段，即母系氏族阶段上，人类由最初毫无限制的两性关系逐渐演变出各种形式的群婚。血缘群婚制便是其中的低级形态，在这种制度下，直系血亲之间的两性关系被排除，如父母子女间、祖孙间的性关系有严格的禁例。人类的两性关系限于辈份相同的男女成员之间。“……一对配偶的子孙中每一代都互为兄弟姐妹，正因为如此，也互为夫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8页）。中国古籍《搜神记》中说：“（高辛氏）乃令少女从盘瓠，……经三年，产六男六女，盘瓠死后，自相配偶，因为夫妇，”这与血缘群婚制不无惊人相似之处。古代传说中，人们对女娲氏和庖羲氏的关系，或曰兄妹，或曰夫妻，亦可印证。普那路亚制是群婚制的高级形式，在这种制度下，兄弟和姐妹间的两性关系被逐步排除，不仅同胞兄弟姐妹间的两性关系被排除，血缘关系疏远的堂兄弟姐妹间的两性关系也有严格的禁例。一群女子和一群男子结合，双方不得有兄弟姐妹参杂其

中。我国古代男子将兄弟之子女、女子将姊妹之子女称为自己的子女，甚至当今民间中，某些地方将伯、父、叔，仅以大、小区别的称谓，极可能是这种群婚制的历史痕迹。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开始由群婚制向一夫一妻过渡，于是出现了对偶婚。恩格斯曾指出：“由于次第排斥亲属通婚——起初是血缘较近的，后来是血缘越来越远的亲属，最后是仅有姻亲关系的——任何群婚形式终于在实际上成为不可能的了，结果，只剩下一对结合得还不牢固的配偶，即一旦解体就无所谓婚姻的分子。”由于两性关系的禁例越来越多，且日益严格，群婚制最终被对偶婚所替代。但是，在对偶婚制下，一男一女的结合也并不牢固，这种结合很容易被一方或双方破坏，人类的这种两性结合仍以女性为中心，女子定居于本氏族，其夫来自其他的氏族。

从群婚制到对偶婚，人们“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婚姻没有脱离母系氏族公有制的轨道，男女双方以长期共同生活为目的，以一定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婚姻是不可能形成的。即使在对偶婚的形式下，子女对生父有时可以确定，但这仅仅是为父系氏族和一夫一妻的出现创造了条件，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也并没有真正确立起来。

同样，在原始的母系氏族社会中，继承虽然作为一种财产转移的手段已经存在，但它不过是依靠人们的自觉遵守来维持的，而且夫妇不能彼此继承，死者的遗产也未必由其子女承受，因而，它与现代意义上的继承也有着严格的区别。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恩格斯曾这样描述了原始社会母系氏族制度下的继承方式：“根据母权制，就是说，当世系还是只按女系计算的时候，并根据氏族内最

初的继承制度，氏族成员死亡以后是由他的同氏族亲属继承的。财产必须留在氏族以内。最初，由于构成财产的物品不多，在实践中大概就转归最亲近的同氏族亲属所有，就是说，转归母方的血缘亲属所有，但是，男性死者的子女并不属于死者的氏族，而是属于他们的母亲的氏族；最初他们是同母亲的其他血缘亲属共同继承母亲的，后来，可能就事先由他们继承了；不过，他们不能继承自己的父亲财产，因为他们不属于父亲的氏族，而父亲的财产应该留在父亲自己的氏族中。所以畜群的所有者死亡以后，他的畜群首先应当转归他的兄弟姊妹和他的姊妹的子女所有，或者转归他母亲的姊妹的子女所有。他自己的子女是不许继承的。”恩格斯在引证了《古代社会》一书作者的考察结果后又进一步指出：“死者的财产转归其余的同氏族人所有，它必须留在氏族中。因为易洛魁人所能遗留的东西为数很少，所以他的遗产就由他最近的同氏族亲属分享；男子死时，由他的同胞兄弟、姊妹以及母亲的兄弟分享；妇女死时，由她的子女和同胞姊妹而不是由她的兄弟分享。根据同一理由，夫妇不能彼此继承，子女也不得继承父亲。”

从恩格斯的上述精辟论述中，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两点：

其一，原始社会早期的这种继承是以血缘关系的继承为主，继承人的范围根据母亲的血缘确定；

其二，由于氏族内部的公有制经济，死者遗留的财产并不转归个人所有，而是由死者血缘关系最近的氏族亲属所共有。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男子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逐步提高，对偶婚制家庭的形成，为子女有了确定的父亲提供了条件，推翻母系氏族的统治，建立父系氏族，便成为当时

社会的需要。对此，恩格斯写道：“随着财富的增加，它便一方面使丈夫在家庭中占居比妻子更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又产生了利用这个增加了的地位来改变传统的继承制度使之有利于子女的意图，但是，当世系还是按母权制来确定的时候，这是不可能的，因此必须废除母权制，而它也就被废除了。这并不象我们现在所想象的那样困难，因为这一革命——人类所经历过的最激进的革命之一，——并不需要侵害到任何一个活着的氏族成员。氏族的全体成员都仍然能够保留下来，和从前一样。只要有一个简单的决定，规定以后氏族男性成员的子女应该留在本氏族内，而女性成员的子女应该离开本氏族，而转到他们父亲的氏族中去，就行了，这样就废除了按女系计算世系的办法和母系的继承权，而确立了按男系计算世系的办法和父亲的继承权。”然而，上述论断中值得注意的是：母系氏族被父系氏族所代替，并不是社会形态质的变化，婚姻继承上的某些变化也不意味着婚姻继承法律制度的产生。在父系氏族中，妻从夫居，形成了以父权为中心的父系大家族，对偶婚开始向单偶婚过渡，但一夫一妻制度还没有真正确立下来；在继承方面，血缘继承为主的性质也没有发生变化，只是确定血缘的依据由依母亲的血缘转变为父亲的血缘而已，死者遗留的财产仍由血缘最近的同一氏族亲属共同所有，继承仍由习惯调整。

由于父系氏族中畜牧业和农业的发展，促使私有财产制从原始社会局部的萌芽状态向全社会扩展，代表私有制生产关系的一夫一妻的单个家庭逐渐从氏族中分化出来，越来越多的父系大家族裂变为多个个体家庭。这种家庭与以往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不同，恩格斯指出：“它是建立在

丈夫的统治之上的，其明显的目的就是生育出确凿无疑的出自一定父亲的子女，而确定出自一定的父亲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子女将来要以亲生的继承人的资格继承他们父亲的财产。”这种一夫一妻制家庭与代表着公有制生产关系的氏族相对抗，其日益增多导致氏族崩溃，原始社会解体；私有制经济的发展，又使得父权对非自由人的控制变为奴隶主贵族对奴隶的人身占有，人类产生了奴隶主与奴隶两大阶级的划分。代表奴隶主阶级利益的国家开始将调整婚姻继承的禁例和习惯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婚姻继承法律制度便由此产生了。

至此，我们可以得出三点结论：第一，私有财产的出现，使人们为其子女和亲属留有遗产成为可能，代表私有制生产关系的家庭产生，使私有财产的继承得以实现；私有财产的存在，使得为了防止财产旁落他人的仪对妻子一方的“一夫一妻制”确立。因而，婚姻继承法律制度是私有制的产物。第二，确立一夫一妻制的最初目的在于使自己的亲生子女继承遗产。从这点上说，继承制度是一夫一妻制的必然结果，两者密切联系。第三，私有财产继承以一夫一妻制的形成为前提，即一夫一妻制的形成在先，财产继承制度的确立在后。正如列宁所说：“……无论私有制或遗产，都是单独的小家庭（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已经形成和交换已在开始发展的那个社会制度的范畴。”

二、婚姻继承法律制度的历史类型

婚姻继承法律制度产生以后，经历了多种不同的社会形

态，但它的性质、内容和作用，归根结蒂取决于它所存在社会的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两种制度密切联系，从不同的角度共同反映着社会的阶级本质。

在奴隶制时代，奴隶主阶级不仅拥有政治统治权力、占有生产资料和其他财产，而且占有奴隶。公元前100多年前，希腊战俘、罪犯和破产平民是没有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的，作为奴隶，贵族们可以随时将他们处死、买卖或赠与他人，在奴隶市场上，1个奴隶的价格只不过值10两白银，3个奴隶才可以交换1匹马。在当时的婚姻家庭制度下，男女、夫妇、亲子、家长与家属之间的人身依附关系十分强烈。正如马克思所说：“罗马的家长对于他的家庭经济范围内的一切享有绝对的权利。”古印度的《摩奴法典》规定，妻、子和奴隶不得有财产，他们所得之一切均归其主人所有。奴隶制度下，婚姻的形式是一夫一妻制。中国古籍《易·渐·九三》中有：“夫征不复，妇孕不育，凶”之说。同时也不排除男子，特别是奴隶主贵族的一夫多妻制，《礼记·曲礼》记载：“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妇、有妻、有妾。”恩格斯指出：“正是奴隶制与一夫一妻制的并存，正是完全受男子支配的年轻美貌的女奴隶的存在，使一夫一妻制从一开始就具有了它的特殊的性质。使它成了只是对妇女而不是对男子的一夫一妻制。”关于妇女的地位，无论当时外国的法典，还是中国的礼制中都有幼时从父、壮时从夫、老时从子的“三从”之说，而且，中国的《礼记》中记载：“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可见，当时妇女是可以随便买卖的。

与之相适应，在继承制度上，首先，继承是奴隶主阶级内部的事情。在奴隶主死后，其财产（包括奴隶）当然地转

移给他的儿子继承，奴隶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仅仅是奴隶主的财产，根本谈不上财产继承，如果说有什么可以继承的话，那就是被奴役、被压迫的地位。如古印度的《摩奴法典》第417条规定：“婆罗门可以确信无疑地享有首陀罗（奴隶）的财产，因为他没有财产，其主人可以占有他的财产。”很明显，奴隶社会的财产继承主要是在掌握一定私有财产的奴隶主阶级内部进行。其次，财产继承与身份、爵位的继承是合并进行的。由于当时宗族和迷信观念的留存，人们将绵延宗祀、祭奉祖先往往看得很重，而且，奴隶社会中，身份、爵位的高低往往决定了财产的多少，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保证私有财产不致过于分散，无一例外地规定了身份和爵位的继承。例如：古罗马创制遗嘱继承的最初目的便是为了保证被继承人的家长身份和以此为代表的家庭得以延续。奴隶社会的继承制度同样也规定了爵位只能由统治阶级内部有后继资格者所承袭。再次，奴隶制时代的继承立法，原则上否定了妇女的财产继承权。如许多奴隶制国家规定：妻对夫的财产没有继承的权利。《汉穆拉比法典》规定：丈夫死后，妻子不能继承丈夫的财产。《摩奴法典》也否认了妻子对丈夫财产的继承权。关于女儿的继承权，古巴比伦的继承制度规定：父亲死后，财产由儿子们平等地继承；女儿只能取得类似于他们应继份的嫁妆。雅典继承制度规定：父亲死后由儿子们平均继承遗产；有儿子时女儿不享有继承权。罗马法规定：父亲死亡后的财产主要由儿子继承，已出嫁的女儿没有继承权，未出嫁的女儿虽然享有继承权，但不能随意支配其所得的遗产。

中国奴隶社会的婚姻继承制度除兼有上述共有特性外，

还与宗法制度密切联系。宗法制度是中国原始社会父系家长制向阶级社会的转化形态，是奴隶主阶级借助于氏族的血缘纽带来实现其阶级统治的方式。在宗法家族制度下，家长权、父权和夫权三位一体，支配家庭中的一切，男女、夫妇、上下、长幼之间尊卑有序。继承制度也是与宗法制度紧密结合的。自夏禹废除“禅让”制而传位于其子启后，夏朝一直实行“父死子继”的制度，即王位由父子相继，且长子优先。到商代，出现了“兄终弟及”现象。《礼记》中有“大人世及以为礼”的记载，其中“世”指父死子继，“及”指兄终弟承。由于争夺王位的内讧频繁发生，到殷朝晚期，父死子继为主的嫡长子继承开始形成。西周时期，嫡长子继承已用宗法的形式固定了下来。按照西周的宗法制度，周王自称天子，是奴隶主大家族的“大宗”，即全国奴隶制大家族的总族长，其王位、财产由嫡长子继承，并世代相传，以保持“大宗”的地位。周王的其他儿子为诸侯，诸侯的儿子（长子除外）称为卿大夫，诸侯、卿大夫的身份、爵位和财产亦由嫡长子继承。

在封建社会，世界各地的地主和领主是凭借对土地的占有迫使农民依附于自己，对其进行剥削和压迫的，因此，对土地的占有成为封建统治的“中心”。在中世纪欧洲的一些国家，土地由国王、大领主以封地或采邑的形式逐级向下分封，中国秦朝统治者建立了土地分封制度。在此基础上，封建君主、贵族基于血缘、宗族和君臣、隶属关系等建立了等级森严的统治阶梯。在严格的等级制度下，婚姻家庭中的人身依附关系是非常明显的。主婚权操于父母、家长手中，如中世纪法兰克人的婚姻由男方家长和女方家长缔结买卖性婚